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29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李秀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13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李秀梅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秀梅因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，應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六、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；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6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6款、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茲聲請人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經判決科刑確定在案，復以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故聲請本院就受刑人所受前開刑之宣告定應執行刑等語。經查：前開聲請意旨業有受刑人所犯前開案件之刑事判決書各件附卷，本院審核案卷後，認為聲請為正當，爰考量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刑之外部限制、各罪之法律目的、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內部限制，及受刑人對

定執行刑為無意見之表示（本院卷第27頁）等情，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十四庭　法　官　卓穎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盧昱蓁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